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0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